

证券代码：837069

证券简称：华如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据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，基于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，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

2、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关联董事李杰先生和韩超先生在投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二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,000万元，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杰先生及其配偶、韩超先生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

所必须的审议程序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洪艳蓉、陈运森

2021 年 1 月 13 日